

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兆龙互连”）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姚伟民先生、郭玉红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后，将与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叶国强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叶国强先生通过德清兆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42.00万股，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监事会对叶国强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9日

附件：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姚伟民先生，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1月至2008年12月任生产部经理兼车间主任；2009年1月至2009年12月任生产部经理；2010年1月至2020年12月任生产部副经理；2020年8月至今任工会主席；2021年1月至今任后勤管理部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姚伟民先生通过德清兆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31.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20%。姚伟民先生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姚金龙先生为表兄弟关系，与公司董事姚银龙为表兄弟关系，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姚云涛先生为表叔侄关系，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姚云萍女士为表叔侄关系；除上述情况外，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郭玉红女士，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广播电视大学，大专学历，中级经济师。1999年10月至2007年4月任浙江三狮集团枫洋建材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企管部副部长；2007年5月至2008年6月任浙江三狮五通建材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08年7月至2017年12月任浙江兆龙线缆有限公司综合部人力资源经理、主管。2017年至今任兆龙互连人力资源主管、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玉红女士通过德清兆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2.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88%。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

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